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豐簡字第11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余浩澐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有茂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嘉宏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許家豪